

元阳府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4 年第一季度)

建设单位：元阳鸿港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云南鹏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元阳府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黄卫普 18313735562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及 电话	肖伟 15025154315					
主体工程进度		我公司监测组接受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目前主要进行部分道路硬化及绿化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 面积 (hm ²)	合计		3.68	3.62	3.68	
	建构筑物区		0.83	0.83	0.83	
	道路及硬化区		1.37	1.37	1.37	
	景观绿化区		1.19	1.19	1.19	
	临时场地区		0.29	0.23	0.29	
植被占压面积 (hm ²)		/	/	/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取土（石） 量(万 m ³)	合计		/	/	/	
	工程取土（石）场说明		本项目目前不涉及取土、取石场。			
弃土（渣） 量(万 m ³)	合计		/	/	/	
	工程弃渣说明		本项目土石方内部平衡，不产生废弃土石方。			
	拦渣率（%）		94	95	95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 措施	建构筑物区	盖板排水沟（m）	796	0	0
			道路及硬化区	盖板排水沟（m）	842	0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管网（m）	1475.42	509.26	509.26
			植草砖（hm ² ）	0.42	0.04	0.04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hm ² ）	1.19	0.03	0.04
	临时 措施	项目区	基坑排水沟（m）	573	0	70
			集水井（口）	4	0	3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覆盖（m ² ）	450	0	7850
			辆清洗设施（套）	1	0	1
			临时排水沟（m）	842	0	0
			临时沉砂池（口）	1	0	2
			临时占地区	临时拦挡（m）	187	0
临时占地区		临时覆盖（m ² ）	2990	0	1000	

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880	42.3	42.3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100	5.1	5.1
	最大风速(m/s)	14	6	6
土壤流失量	土壤流失量	779.77	37.64	303.00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量潜在土壤流失量	无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我公司监测组于 2024 年 3 月底开展了现场监测调查,主要是核查工程实施进度,水土流失状况,以及已有水保设施保存情况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p>1、本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按照批复水保方案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2、对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做好运行管理,使其能正常发挥功能,及时完善临时拦挡措施。</p>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性质

(1) 项目名称: 元阳府;

(2) 建设单位: 元阳鸿港置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城西北面, 国道 553 北侧, 滨河路和排沙河南侧, 场地东西两侧都为储备用地;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在建补报);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6847.00m², 其中永久占地 33947.00m², 临时占地 2900.00m²。总建筑面积 109508.8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050.55m², 地下建筑面积 14458.55m²), 建设 1#~2#幢 18 层的住宅楼, 3#幢 16 层的住宅楼, 4#~5#幢 18 层的住宅楼, 6#幢 18 层的住宅楼, 7#幢 17 层的住宅楼, 8#幢 18 层的住宅楼, Q1#幢 3 层的住宅楼, 配套建设室外场地、绿化、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公共设施; 建筑基底面积 8342.36m², 绿化面积 11886.33m², 容积率 2.80, 建筑密度 24.57%, 绿地率 32.34%, 机动车停车位 951 个(地上 554 个, 地下 397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52 个, 户数 801 户;

(6) 项目征占地: 项目用地 3.68hm², 其中永久占地 3.39m², 临时占地 0.29m²。

(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5870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100 万元, 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其他 19900 万元。

(8) 建设工期: 总工期为 31 个月, 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工, 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工。

1.2 项目地理位置

元阳府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城西北面, G553 国道北侧, 滨河路和排沙河南侧, 场地东西两侧都为储备用地, 行政区划隶属于元阳县南沙镇管辖,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2°49'14.67", 北纬 23°13'43.75"。G553 国道紧邻项目区南面通过, 滨河路紧邻项目区北面通过, 交通运输方便。施工期间所需施工材料通过 G553 国道和滨河路运至项目区, 未另修建施工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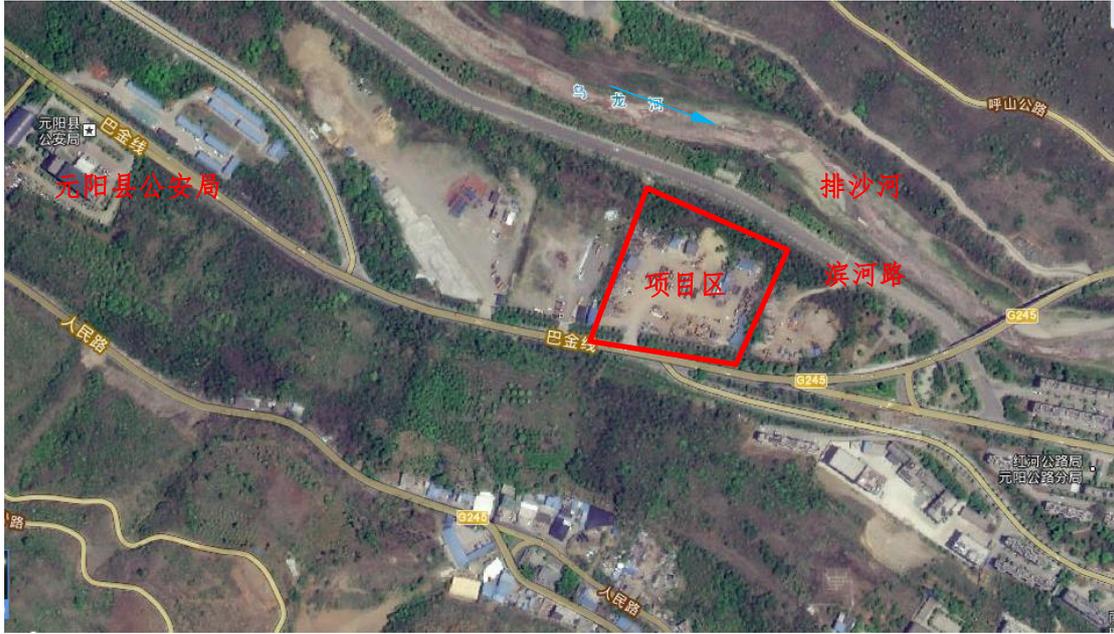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区近景周边情况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由元阳鸿港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在建补报）。

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6847.00m²，其中永久占地 33947.00m²，临时占地 2900.00m²。总建筑面积 109508.8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050.55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58.55m²），建设 1#~2#幢 18 层的住宅楼，3#幢 16 层的住宅楼，4#~5#幢 18 层的住宅楼，6#幢 18 层的住宅楼，7#幢 17 层的住宅楼，8#幢 18 层的住宅楼，Q1#幢 3 层的住宅楼，配套建设室外场地、绿化、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公共设施；建筑基底面积 8342.36m²，绿化面积 11886.33m²，容积率 2.80，建筑密度 24.57%，绿地率 32.34%，机动车停车位 951 个（地上 554 个，地下 39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52 个，户数 801 户。

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870 万元；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100 万元，银行贷款 3000 万元，其他 19900 万元。

建设总工期为 31 个月，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工。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或数值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33947.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9508.84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95050.55		
		其中	计容	住宅	m ²	88600.96		
				商业	m ²	5181.11		
				非机动车坡道	m ²	82.99		
				设备间	m ²	161.45		
				配套建筑面积	m ²	1023.78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26.64	
					社区居委用房和公益用房	m ²	164.14	
					社区卫生服务	m ²	90.68	
					生鲜超市	m ²	264.22	
					门卫（物业管理用房）	m ²	45.90	
				公共卫生间	m ²	44.56		
				老年服务用房	m ²	266.71		
		小计	计容面积			m ²	95050.5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4458.55		
其中	其中	生鲜超市	m ²	213.77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51.79				
	非机动车库		辆	1133.57				
	机动车库		m ²	12959.42				
4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51			
5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52			
6	容积率				2.80			
7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8342.36			
8	绿地面积			m ²	11886.09			
9	建筑密度				24.57%			
10	绿地率				32.34%			
11	社区文化活动（室外）			m ²	450.00			
12	户数			户	801			
13	工程总投资			万元	23000			
	土建投资			万元	15870			
14	土石方							
	开挖土方			万 m ³	6.37			
	回填土方			万 m ³	6.83			
	外购表土			万 m ³	0.46			
15	建设工期			月	31	2021.9.15~2024.4.1		

1.4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施工工艺及各建设内容的功能区划的不同，项目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场地区四个分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3.68hm^2 ，其中永久占地 3.39hm^2 ，临时占地 0.29hm^2 。分为建构筑物区 0.83hm^2 ，道路及硬化区 1.37hm^2 ，景观绿化区 1.19hm^2 ，临时场地区 0.29hm^2 （临时堆土场 0.23hm^2 ，施工临时场地 0.06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 3.45hm^2 ，仓储用地 0.23hm^2 。

一、建构筑物区

根据主体资料，建构筑物区由 9 栋建构筑物组成。建构筑物结构类型为 1#~8# 幢为剪力墙结构，Q1# 幢为框架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本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0.83hm^2 ，总建筑面积为 109508.8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050.29m^2 ，地下建筑面积 14458.55m^2 ，容积率 2.80，建筑密度 24.57%。

一、地上建筑

（一）住宅楼

1、1#幢位于项目区东南面，占地面积为 1151.79m^2 ，建筑面积为 14870.67m^2 ，建筑层数为 18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54.00m，原始海拔高程 247.10m~248.9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0.85m。

2、2#幢位于项目区西南面，占地面积为 1077.15m^2 ，建筑面积为 14796.35m^2 ，建筑层数为 18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54.00m，原始海拔高程 250.90m~251.2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0.20m。

3、3#幢位于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248.29m^2 ，建筑面积为 4085.26m^2 ，建筑层数为 16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48.10m，原始海拔高程 248.60m~250.9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0.00m。

4、4#幢位于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1061.01m^2 ，建筑面积为 15637.96m^2 ，建筑层数为 18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53.90m，原始海拔高程 250.50m~252.4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3.50m。

5、5#幢位于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1046.16m^2 ，建筑面积为 15608.70m^2 ，建筑层数为 18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53.90m，原始海拔

高程 246.90m~247.8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2.50m。

6、6#幢位于项目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940.92m²，建筑面积为 10020.68m²，建筑层数为 18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53.85m，原始海拔高程 237.90m~238.9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0.00m。

7、7#幢位于项目区北面，占地面积为 1275.80m²，建筑面积为 10042.87m²，建筑层数为 17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51.00m，原始海拔高程 237.90m~239.9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1.30m。

8、8#幢位于项目区西北面，占地面积为 844.12m²，建筑面积为 8627.74m²，建筑层数为 18 层，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53.90m，原始海拔高程 239.30m~242.6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1.50m。

9、Q1#幢位于项目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651.22m²，建筑面积为 1314.16m²，建筑层数为 3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18.65m，原始海拔高程 238.90m~242.6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50.60m。

10、门卫室位于项目区南面出口处，占地面积为 45.90m²，建筑面积为 45.90m²，建筑层数为 1 层，为砖混结构，建筑基础为桩筏基础，高 3.50m，原始海拔高程 249.60m 之间，建成后地坪高为 249.60m。

（二）底层商铺

底层商铺位于项目区北面 6#幢、7#幢、8#幢一层内，框架结构，桩-筏基础，占地面积 3060.84m²，建筑面积 5181.11m²，原始海拔高程 237.90m~242.60m 之间，地坪高为 250.00m~251.50m 之间。

二、地下建筑

根据主体资料，主体设计在 4#~5#楼及北面区域下方修建地下车库及地下停车场辅助性配套基础设施，地下车库占地面积 1.04hm²，平均开挖 4.3m。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南面出入口，地下建筑面积 14458.55m²，原始海拔高程 246.90m~252.40m。

表 1-2 建构物区特性表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原始标高 (m)	地坪 标高 (m)	总高	层数	结构 形式	基础 形式
地上建筑	8342.36	95050.29						
1#	1151.79	14870.67	247.10~248.90	250.85	54	18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2#	1077.15	14796.35	250.90~251.20	250.20	54	18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3#	248.29	4085.26	248.60~250.90	250.00	48.1	16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4#	1061.01	15637.96	250.50~252.40	253.50	53.9	18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5#	1046.16	15608.70	246.90~247.80	252.50	53.9	18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6#	940.92	10020.68	237.90~238.90	250.00	53.85	18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7#	1275.80	10042.87	237.90~239.90	251.30	51	17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8#	844.12	8627.74	239.30~242.60	251.50	53.9	18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Q1#	651.22	1314.16	238.90~242.60	250.60	18.65	3	剪力 墙结构	桩-筏 基础
门卫	45.90	45.90	249.60	249.60	3.50	1	砖混 结构	桩-筏 基础
地下建筑	(14458.55)	14458.55						
地下建筑	(14458.55)	14458.55	246.90~252.40		-4.30	-1		
合计	8342.36	109508.84						

二、道路及硬化区

该区总占地面积为 1.37hm²，主要包括道路、地上停车位及其它硬化场地等。

1、道路

道路面宽 4.0m，路面为 C20 砼硬化，主干道道路长 842m，占地面积为 0.34hm²。道路均可环行贯通，可同时满足运输及消防等的要求。

2、地上停车位

项目区在道路周边设置了停车位，共 322 个停车位，占地面积为 0.42hm²。

3、其他硬化场地

项目区对建筑周边场地考虑了硬化措施，占地面积为 0.61hm²。

三、景观绿化区

主体规划植物配置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并充分考虑与建筑风格相吻合，兼顾多样性、功能性和季节性，进行多层次、多品种的搭配，分别组合成特色各异的群落。整体上疏密、高低有序，力求在色彩变化和空间组织上都取得最好的效果。

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1.19hm²，主要分布于建构筑物和道路硬化区周边，绿地率 32.34%。绿化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参照项目周边同类项目，建议项目区栽植的树种乔木可以选择红河榕、凤凰木、红花木莲、棕榈、黄金榕、桂花；灌木有红花继木球、黄杨、小叶女贞、月季、紫叶小檗、九里香球、鹅掌柴；地被类有红血筍、银边草、红花酢浆草、麦冬等。

四、临时场地区

1)、施工临时场地

为了满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材料堆放、材料及停放运输、作业车辆，主体工程在项目区外设置施工临时场地，占地面积 0.06hm²，施工临时场地在建设单位租用前占地为硬化场地区域，场地较为平整，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施工临时场地为租赁用地，后期场地归还于土地所有方，防治责任由土地所有方负责。

2)、临时堆土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了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从运输、堆放、调运、减少对地表扰动等方面出发，主体将临时堆土场设置在项目区外场地内，占地面积 0.23hm²，设计容量 0.75 万 m³，实际堆土量 0.42 万 m³，松方 0.55 万 m³（松散系数 1.3），堆土边坡 1:2，最大堆土高度 4.50m，堆放时间为 1.00 年，临时堆土场原始占地为砂石硬化场地，场地较为平整，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临时堆土场为租赁用地，后期场地归还于土地所有方，防治责任由土地所有方负责，临时场地区特性见表 1-3。

表 1-3 临时堆土场特性表

名称	位置	存土量(万 m ³)		容量 (万 m ³)	占地 面积 (hm ²)	堆土 坡比	堆 土高度 (m)	堆 放时间 (年)
		自然方	松方					
临时堆土场	项目区西北面	0.42	0.55	0.75	0.23	1:2	4.50	1.00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以及施工工序可知，将临时堆土场设置在项目区外，容量可以满足土方临时存放的要求，临时堆土场设离项目区较近，堆放和调用较为方便，降低了工程成本，也避免土方运输过程中沿途散溢。

1.5 施工组织

一、交通条件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城城区，国道 553 北侧，滨河路和排沙河南侧，场地东西两侧都为储备用地，G553 国道紧邻项目区南面通过，滨河路紧邻项目区北面通过，交通运输方便。施工期间所需施工材料通过 G553 国道和滨河路运至项目区，不另修建施工便道。

二、施工用水

本项目施工用水从市政供水管网引接，供水量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供水有保障。

三、施工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电从项目区周边 10kV 供电线路引接，接入较为方便，能够满足项目区施工期间的用电需求。

四、施工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排水主要为场地排水，施工期间在场地内沿硬化一侧修建排水沟，将区内雨水汇集后可排入项目区周边道路排水沟内。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排泄建立公共厕所统一收集，化粪池处理，故施工期间无生活污水外排，不会对下游及周边产生不良影响。

五、施工营地

项目区距元阳县城城区较近，施工营地临时租用当地居民用房，未搭建临时施工营地，且施工所需混凝土均采用外购半成品的形式，由专门的输送车辆运至施工现场。

六、施工临时场地

为了满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材料堆放、材料及停放运输、作业车辆，主体工程在项目区外设置施工临时场地，占地面积 0.06hm²，施工临时场地在建设单位租用前占地为硬化场地区域，场地较为平整，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施工临时场地为租赁用地，后期场地归还于土地所有方，防治责任由土地所有方负责。

七、建筑材料来源

(1) 砂石料：工程未布置专门砂石料场，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根据就近原则在当地合法的砂石料场购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经营单位承担。

(2) 土料：本工程所需回填土部分利用场区开挖土方调配回填，绿化覆土通过外购获得。

(3) 其他材料：工程建设所需主要建材有水泥、钢材、木材、油料等可在当地购买。

八、施工通讯

施工通讯采用无线通讯（手机或对讲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网络已覆盖项目区，无线通讯条件较好。

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2月，受元阳鸿港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任务。2022年3月，编制单位完成了《元阳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2年4月修改完成了《元阳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批复水保方案”）。

2022年4月27日，元阳县水务局以“元水保许〔2022〕03号”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2年6月13日，元阳鸿港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鹏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组织技术人员成立监测小组对本工程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的收集

与分析工作。

2022年6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9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12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第四季度）及《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2022年度）。

2023年4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6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9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12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年第四季度）及《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2023年度）。

2024年4月，我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完成《元阳府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4年第一季度）。

3 工程进度

元阳府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4年4月初完工，计划工期为31个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主要进行部分区域道路硬化、绿化施工。



主体工程施工现状（2024.3）

4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4.1 监测点布设情况

根据《元阳府水土保持方案书》，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布置特点及施工中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建构物区 1 个、道路及硬化区 2 个、景观绿化区 1 个、临时场地区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4.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分析，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截止 2024 年 3 月，本项目已基本全部扰动，即扰动面积为 3.62hm²，临时场地区中施工临时场地已不再占用，交还其他单位，目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2hm²，根据工程《元阳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情况，元阳府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下表。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扰动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0.83	0.83	扰动
2	道路及硬化区	1.37	1.37	扰动
3	景观绿化区	1.19	1.19	扰动
4	临时场地区	0.29	0.23	扰动
合计		3.68	3.62	

4.3 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4.3.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实施雨水管网约 509.26m，植草砖 0.04hm²。



4.3.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已实施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4hm²。



4.3.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已实施车辆清洗设施 1 套、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覆盖 7850m²，绿化 0.01hm²，临时占地区临时覆盖 1000m²，集水井 3 口及基坑排水沟 70m（随工程实施，已掩埋）。





5 取土（石、砂）场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购买于当地具有合法开采权的砂、石料场，不涉及工程砂、石料等取料场监测。

6 弃土（石、渣）场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监测，截至 2024 年 3 月，本项目已产生开挖土石方 5.32 万 m^3 ，回填利用 6.71 万 m^3 （回填土石方来源于元阳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约 0.09 万 m^3 ，元阳县南沙镇菱角塘小学约 0.80 万 m^3 ），临时场地区堆存约 0.50 万 m^3 ，无弃方。

7 水土流失问题及完善意见

- 1、按照批复水保方案要求，及时落实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用土协议。
-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临时拦挡措施，对项目区内存在积水进行及时引排，对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做好运行管理，使其能正常发挥功能。

8 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区的安全运行和防治类似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实施要求：

（1）目前，项目处于正在建设状态，望建设单位以水保方案为依据、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重视并实施各项水保措施，以保障本项目安全建设及生产运行。

（2）各措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工程建设区域进行全面的

巡查记录，尤其是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若发现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并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9 评价结论

监测组通过对项目区踏勘，目前项目主要处于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前期已逐步实施了相应的车辆清洗设施和临时覆盖等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但同时也存在排水措施、临时措施不完善的区域，未能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后期需按《元阳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不够完善，目前一些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足，仅能基本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后期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项目区实际情况，监测组对项目区内存在问题区域提出以下建议：

- 1、对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做好运行管理，使其能正常发挥功能，及时完善临时堆土场临时拦挡措施。
- 2、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保方案实施相应水土保持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元阳府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第 一 季度， 3.62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减少
	表土剥离保护	5	5	由于项目区属于城镇住宅用地，含土夹石较多，不满足表土剥离条件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土石方内部平衡，不产生弃土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时段内土壤流失总量 37.64t，据 1.45 容重系数换算得 25.96m ³ ，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项目实施了部分工程措施，暂不具备全面落实条件
	植物措施	15	5	项目处于主体建构筑物施工阶段，局部区域实施了部分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0	8	项目实施了部分临时防护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有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7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 100 份。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分区		扰动情况				整治情况				现场情况	
				扰动形式	扰动宽度	扰动面积	扰动前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整治方式	整治面积	整治后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1	2024.3	建构筑物区		填挖	35.44m至44.77m	0.83	城镇住宅用地		硬化	0.70	城镇住宅用地		被建筑物、硬化覆盖
2	2024.3	道路及硬化区		填挖	7.78m至8.56m	1.37	城镇住宅用地		硬化	约 0.45	城镇住宅用地		目前为部分硬化覆盖
3	2024.3	景观绿化区		填挖	4.65m至11.65m	1.69	城镇住宅用地		绿化	0.04	城镇住宅用地		已实施措施运行良好
4	2024.3	临时场地区	施工临时场地	占压	最大13.40m	0.06	城镇住宅用地		硬化	0.06	城镇住宅用地		目前已不再占用
4	2024.3		临时堆土场	占压	最大20.68m	0.23	仓储用地		临时覆盖		仓储用地		植被已恢复、临时覆盖损毁

临时堆放场监测记录表

监测日期	2024.3		堆积时间	约 2022 年 2 月至今	监测分区	临时堆土场	
位置	经度	103° 28' 11.09"		地貌类型	断陷盆地地貌	监测方法	调查、定位监测、巡查
	纬度	23° 29' 2.06"					
堆积物体积	长度 (m)	约 34.14m		宽度 (m)	约 26.48m	体积 (m ³)	约 0.50 万
	高度 (m)	约 1.5~4.5m		坡度 (度)	约 30~35°	坡长 (m)	约 1~4
堆积物类型	以土方为主			防治情况	实施临时覆盖, 但已损坏, 已有植被自然恢复		
示意图							
备注	目前该区域植被恢复状况良好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位置经纬度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规格尺寸	数量	运行状况	防治效果	问题及建议
1	2024.1 至 2024.3	东经 102°49'14.67", 北纬 23°13'43.75"	道路及硬化区	雨水管网	2023.12	/	埋地式聚乙烯(PE) 双波峰内肋增强缠 绕管,管径 DN300~800	590.44m	一般	一般	注意维护

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位置经纬度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措施面积及数量	覆盖率(郁闭度)	成活率	问题及建议
1	2023.9 至 2024.3	东经 102°49'14.67", 北纬 23°13'43.75"	景观绿化区	绿化	2021.12	/	0.04hm ²	99%	99%	注意维护、补植

临时措施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位置经纬度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数量	运行状况	防治效果	问题及建议
1	2024.3		项目区	基坑排水沟	2022.5	2022.5	70m	已掩埋	一般	方案编制时已实施
				集水井	2022.5	2022.5	3口	已掩埋	一般	方案编制时已实施
2	2024.3	东经 102°49'14.67", 北纬 23°13'43.75"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沉砂池	2021.9	2021.9	1座	已拆除	较好	已拆除
					2023.5	2023.5	1座	良好	较好	注意维护
				车辆清洗设施	2021.9	2021.9	1座	良好	较好	注意维护
3	2024.3			临时覆盖	2022.2	2023.9	7850m ²	良好	较好	注意维护、更换
4	2024.3	东经 103° 28' 11.09" 北纬 23° 29' 2.06"	临时堆土场	临时覆盖	2022.2	2023.9	1000m ²	已拆毁	一般	临时覆盖已被拆毁, 建议及时完善相关措施